**关于完善企业法人服刑期间工商变更工作机制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吴红波

附议代表：

为深入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提升商事登记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近年来，慈溪市全面实施“涉企证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”，即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涉企证照事项（含工商登记及其前置审批、后置审批、审核转报事项和备案备查类事项）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。

但是在部分特殊场景下，如企业法人服刑期间，办理企业法人变更尤其不便。因为变更除了要本人签字还需人脸识别认证，而在押法人是无法完成这个过程的。虽然有替代的手段——开具律师见证书，但由于普通的模板格式已经无法使用，又因类似案例较少，材料没有参考的格式，一旦遇工作人员经验不足，材料内容和见证书内容需反复修改。对企业来讲，在押法人签字已是受限，资料反复修改更是麻烦，将影响企业正常经营。

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生产，提高企业工作效能，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，特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完善法人服刑期间工商变更（如法人变更、股权变更等）应提交材料的参考材料格式模版，同时要组织好内部培训，明确工作人员操作标准。

2.对法人存在特殊情况开设绿色通道。根据企业自身特殊情况，采取预约方式，随来随办，由指定专人为企业进行无偿服务援助指导。

3.优化流程，加强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审批效能。服务对象涉及前置审批的，受理窗口应根据实际情况，主动联系相关办理窗口，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联合办理服务。